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0019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受安置兒童

之 父 代號C110019-A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4年1月25日21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